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紅外線熱像儀借用須知

102.3.26 核定

107.04.16 修訂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規範紅外線熱像儀之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每組紅外線熱像儀設備包含 FLIR E40 主機體、鋰電池、交流電變壓器、USB PC 連接線、視訊線、2GB SD 記憶卡、電子式羅盤、中/英文操作手冊(含光碟片)、FLIR Tools 分析報告軟體、FLIR QuickReport 軟體、硬殼攜帶盒、軟式攜帶盒、原廠校正證明、代理商保固書、原廠延長保固確認單、教育訓練講義(含光碟片)。
- 三、 借用人領用設備時，應當場檢查有無缺漏、污損、故障等，並於點交表載明。
- 四、 借用人以臺北市立案之醫院、護理機構、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為限，惟優先借用順序以醫院、護理機構優先開放預約借用，餘裕後，同意借予本市老人福利機構使用。
- 五、 申請借用應由機構使用單位(人)提出申請，請攜帶服務機構識別證與具機構大小章之同意書，至所在地之健康服務中心借用。
- 六、 每次限借一組，不得跨區借用。借用期間以 2 週為限，如需延期，應於到期前 3 日報經出借之健康服務中心同意後，得再延期 2 週。
- 七、 紅外線熱像儀僅供公務使用，不得用於私人目的，或有妨礙隱私等影響公共安全不正當用途。
- 八、 本局或健康服務中心急需收回時，借用機構應於接到通知後 2 日內立即歸還，若有逾期情況將通知機構負責人處理。
- 九、 紅外線熱像儀及所有附件於借用期間，應置於乾燥處所，如有受潮、落、污損、故障、遺失，借用機構及其負責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但正常使用造成之耗損不在此限。